

國立新竹女中懷源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	年級班別	
家長姓名		性別		與學生關係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					

- 一、符合政府低收入戶 符合政府低清寒家庭 原住民 殘障家庭 其他
 二、居住狀況：自宅 配合 借住 租賃 其他
 三、家庭狀況：
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業或就讀學校	收入	備考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
- 四、急難原因：
- (一) 家境清寒有失學顧慮者
 -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養者。
 - (三) 父母一方離異或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養者。
 - (四) 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或被強迫從事不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。
 - (五) 自幼寄託於孤兒院或政府民間認養機構之學生。
 - (六) 支領政府退休俸及生活津貼每年未滿 50 萬元，家中有子女二人以上在學者。
 - (七) 家族中之二等親人持有重殘手冊，需父母長期照顧而無法工作者。
 - (八) 其他瀕臨家境清寒、情形特殊，經師長訪查證明者。

五、原因說明：(發生人物、事件、時間、地點、概述)

六、師長推薦原因：

學校審查情形

導師		承辦人		處室主任		校長	
----	--	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